

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自台灣爆發豬隻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業極大衝擊，相關產業損失嚴重，為有效控制疫情，恢復產業經營之生機，豬隻重要傳染病如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應予強化，故本防疫工作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授農防字第一零九零二五七七八三B號公告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二零零一零七三七B號公告修正除種豬以外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最近一次修正以一百十二年八月四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二零一四七九二一B號公告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本縣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為強化政府農業政策規劃執行之統合角色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零零一二六七一號令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擬具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